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从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1日。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公司没有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102,907股,占公司总股本0.30%,成交的最高价格为4.76元/股、最低价格为4.61元/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9,247,70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1-070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758,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3%,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8,912,706.61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1-06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1浙小商SCP010)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2105209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69日

起息日:2021年11月30日

兑付日:2022年8月26日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发行金额: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2.84%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65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1年11月份经营情况

11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00.56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0.99%;销售面积约213.33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15.35%。

1-11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2,129.67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16%;累计销售面积约2,096.3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3.32%。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山东省日照市编号为2021A-54号地块。该地块位于日照市兴海路以南、东关南路以东,出让面积为1,343.1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容积率为≤2.5,计容建筑面积约为3,357.93平方米。公司目前拥有上述项目100%权益,需支付土地价款570.00万元。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波导股份 编号:临2021-02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立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波导股份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利用自有资金为控股子公司宁波波导易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易联电子其他参股股东不进行同比例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年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易联电子股权结构: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宁波集易联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4%股权;宁波易联星源电子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刘方明持有5%股权。

2021年9月30日易联电子未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0,648.41万元,负债总额7,440.72万元,净资产3,207.69万元,2021年1-9月销售收入17,206.53万元,净利润为1,589.81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1-08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5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支付的金额为0元,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1-0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1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发起设立基金会的议案。

1、同意公司捐资人民币2,000万元,发起设立基金会。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合规办理发起设立基金会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收购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收购上海盛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实际购置上海保利广场C栋楼房产用于日常办公。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合规推进收购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54号公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26,49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6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21.4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9.0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1,060,125.4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7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949号公司总部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5,570,95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305,596,17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679,974,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527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021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505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刘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朱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张延伟先生、张传昌先生、田兆华先生、刘强先生,投资总监张磊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霄龙先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讨论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70,073,110	98.459268	35,521,068	1.540645	2,000	0.000087
H股	571,012,388	83.975525	108,962,386	16.02447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841,085,498	95.160542	144,483,454	4.839391	2,000	0.000067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且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1年10月29日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就本公司所知,本次股东大会上,概无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但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放弃赞成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杰、孙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79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公司《发展战略纲要》;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事项,4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的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三、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激励计划事项,4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的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

四、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激励计划事项,4名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增发、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要的全部事宜,包括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交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在权益授予前,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修订情况对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终止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协议、合同及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五、批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李伟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批准《关于确定兖煤澳洲与嘉能可集团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批准公司澳大利亚附属公司亨特谷运营公司与嘉能可澳大利亚石油有限公司2022年度柴油燃料供应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交易金额为1.5亿澳元。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5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七、批准《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任一名董事,确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有关会议资料、文件及发出股东大会通函,并确定或修改向监管机构和股东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附:

李伟清先生简历

李伟清,出生于1971年2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李先生2009年9月任兖州煤业东滩煤矿副矿长,2016年1月任兖州煤业济宁二号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19年6月任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赵楼煤矿党委副书记、矿长,2020年5月任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赵楼煤矿党委书记、矿长,2021年1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80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在山东省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21-08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A股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激励总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298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87,418.41万股的1.29%。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山东省邹城市鸟山南路949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4,860,000,000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2374N

成立日期:1997年9月25日

上市日期:1998年7月1日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化工。

(二)近三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14,991,818	214,688,079	186,970,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1,636	9,918,114	8,823,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4,585	7,309,761	8,33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3,399	28,127,109	25,072,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18,394	74,865,977	69,736,821
总资产	258,910,041	236,224,771	233,470,220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89	2.0192	1.7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89	2.0192	1.7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86	1.5211	1.96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6	15.91	1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8	11.80	14.26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伟	董事长、董事
2	刘健	董事
3	肖耀猛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4	祝庆瑞	董事
5	王若林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6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7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田会	独立董事
9	朱利民	独立董事
10	蔡昌	独立董事
11	潘昭国	独立董事
12	周鸿	监事会主席、监事
13	李士鹏	监事会副主席、监事
14	朱昊	监事
15	秦吉坡	监事
16	苏力	职工监事
17	邓辉	职工监事
18	宫志杰	副总经理
19	张延伟	副总经理
20	张传昌	副总经理
21	田兆华	副总经理
22	刘强	副总经理
23	李伟清	副总经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实施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298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87,418.41万股的1.29%。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68人,具体包括:

1、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骨干人员;

核心骨干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能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具体选择标准如下:

a.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技术专家、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

b.核心技能人员:有创新工作室、劳模工作室等各类工作室或者有大国工匠、山能工匠以上荣誉,山东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生产技能人才。

c.核心业务人员:本单位部分副科级及以上,在公司工作满三年,2019、2020年管理技术人员年度考评结果为称职及以上、至少一年为优秀的在岗人员。其中井下区队长、生产一线车间主任、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劳动模范(集团、地市级)等优先考虑。

a、b二类骨干人员直接纳入激励范围;c类人员按程序研究后,确定纳入激励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授予时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如果拟激励对象已经参与权属分、子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则只能在本激励计划与其他中长期激励计划中选择一个,且原则上应选择本激励计划。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肖耀猛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	0.32%	0.004%
王若林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16	0.25%	0.003%
宫志杰	副总经理	16	0.25%	0.003%
张延伟	副总经理	16	0.25%	0.003%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16	0.25%	0.003%
张传昌	副总经理	16	0.25%	0.003%
田兆华	副总经理	16	0.25%	0.003%
刘强	副总经理	16	0.25%	0.003%
李伟清	副总经理	16	0.25%	0.003%
黄霄龙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	0.25%	0.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0人)		164	2.60%	0.034%
其他人员合计(1,258人)		6,134	97.40%	1.26%
合计		6,298	100.00%	1.29%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7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1.7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标准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标准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详情请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股

	标准一	标准二			最低授予价格
	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A股	23.44	23.29	27.03	22.55	11.72

七、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审核通过、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后,限制股票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2020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65亿元,且较于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年公司每股收益不低于1.3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

①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下同。

②“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③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下同。

(二)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